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

110/02/01 起實施

115/08/01 修訂

壹、進住規定

- 一、領取鑰匙、門禁卡、冷氣遙控器、冷氣儲值卡，簽署各宿舍生活公約及寢室設施清查表（紙本附件）。學生證須先至舍監室輸入門禁系統資料後，方可在進出宿舍時作為門禁卡使用。
- 二、各寢室內自行訂定室內公約，以不妨礙他人休息及讀書為原則。
- 三、已獲分配床位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與住宿費，並憑繳費單據向宿舍輔導老師（舍監）辦理報到並進住，未依規定完成上述所有程序者，以放棄住宿權益論。
- 四、申請住宿資格均以一學年為期，中途不得無故退宿，違者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五、住宿以一年為期，住宿期間以一學期四個半月計算。
 - 1 B棟宿舍二人房一學期 15,000 元、三人房一學期 11,250 元（身心障礙生優先）、四人房一學期 10,250 元、**(新改建B1-5樓)四人房一學期 15,000 元**；H棟宿舍二人房一學期 18,000 元（身心障礙生優先）、四人房一學期 13,500 元；M 棟、N 棟宿舍四人房一學期 17,000 元；五人房一學期 14,500 元，住宿費不含冷氣使用費。
 - 2 入住保證金為 3,000 元，須於登記住宿後立刻繳交，逾期取消住宿資格，非休、轉、退之因素不退還入住保證金。確實入住後，調整為住宿保證金 3,000 元/1 學年，另 200 元為住宿生自治會會費、100 元為宿舍清潔維護費。住宿保證金 2,700 元於學年結束後，扣除清潔不佳費與物品損壞賠償費後退回（不足者辦理追繳）。

貳、退宿規定

- 一、未住滿一年退宿者，除休、退、轉學、實習等因素，以及因違反宿舍規定被退宿者，住宿保證金 / 住宿生自治會費 / 清潔維護費共 3,000 元予以沒收。
- 二、非因休、退學、校外實習、入住未滿一週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，以及因違反宿舍規定被退宿者，不予退住宿費。符合前述規定之退費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三、第二學期期末退宿前，個人須將鑰匙、門禁卡、冷氣儲值卡及冷氣遙控器。退宿時交回生輔組，簽名以示確認。若未退回者，依規定自住宿保證金內扣款。
- 四、寒暑假退宿之詳節會在各宿舍公佈欄公告之，請同學隨時閱覽公佈欄通知。
- 五、受勒令退宿處分學生，應自受處分日起兩週內辦妥退宿手續，並永久喪失宿舍申請資格。
- 六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因規定辦理退宿：
 1. 休學、轉學、退學者。
 2. 開除學籍、自願退宿、受退宿處分。
 3. 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經學校評估身心狀態不適宜團體住宿者。
 4. 住宿行為嚴重影響團體生活住宿者(Ex:個人衛生、故意或刻意影響他人生活)。
- 七、期末退宿，各寢室(房)之整潔打掃，依規定未掃乾淨者，由保證金內扣款，掃淨者不扣款，依各宿舍扣款標準執行之(如蓄意製造寢室髒亂者，保證金全額扣除)。

參、門禁、線上點名、請假及不假外出

- 一、週一至週四點名時間為 21:00 至 22:30（校務系統），當日點名未簽到者於隔日以簡訊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門禁為 24:00 時，請利用門禁卡-學生證進出宿舍。
- 二、星期五、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及假日前一天不點名，惟校門口 24:00 仍有門禁登記。
- 三、考試當週、考試前一週不實施點名，惟仍有門禁。
- 四、若有事不能回宿舍須於校務系統之宿舍點名填報臨時假單。

肆、一般生活管理規定

- 一、各宿舍晚上 24:00 時寢室請關大燈，由各宿舍編組宿委幹部實施巡查。
- 二、夜間 22:30 後勿在走廊、交誼廳、廁所、浴室喧嘩，各宿舍於晚點名後，請放輕腳步，放低聲音，不得喧嘩吵鬧，避免影響他人(鄰宅)休息。
- 三、燈用畢，請隨手關燈，節約能源。
- 四、使用公共冰箱、微波爐，須事先登記，微波爐使用務必注意安全。
- 五、宿舍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卡幣，請至生輔組報修及退幣。若深夜使用時勿影響他人休息。
- 六、B棟 3F、4F 自修室使用規定張貼於自修室門口(僅限女生使用)。服經系與時尚系之作業，限在 4F 自修室製作。3F 為開放 B 棟住宿生自修使用。自修室禁止帶食物入內。(B棟適用)
- 七、寢室及公共區域有關水電及一般物品報修繕，請至生輔組網頁，宿舍修繕登記網頁登記。
- 八、每學期由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另行規劃宿舍整潔比賽，並訂定及公佈評分標準，予以獎勵，宿舍整潔不合規定之寢室，將列入下一學年宿舍床位安排依據。
- 九、各寢室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、洗手台、陽台、浴廁等清潔整理，由各寢室自行訂公約執行；宿舍私人垃圾雜物不得丟棄於公共區域之垃圾桶。
- 十、宿舍內禁止吸煙、喝酒、賭博、大聲談話、嬉鬧及飼養動物、偷竊等行為，違犯者記過處分，累犯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轉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予退宿。若飼主為外籍學生，應配合由學校協助辦理後續安置。
- 十一、學生住宿期間，應負責保管宿舍內所有設施與設備，凡有人為損壞情形，應負賠償責任(含公共設備平攤賠償)；若有爭議事件，住宿同學拒絕賠償，學校保有法律追訴權，依法對當事人提起損壞賠償訴訟。
- 十二、宿舍房間及客廳、交誼廳禁止同時使用 2 台吹風機及其他電器用品，如造成寢室跳電，皆隔日復電。
- 十三、聚眾滋事或鬥毆者記大過以上處分並勒令退宿。
- 十四、蓄意破壞宿舍公物(設施)記過處分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處分。
- 十五、非本棟住宿生、校外人士(含異性)不得進入住宿舍，若經查屬實，違者雙方皆以記過處分，累犯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，並予退宿。
- 十六、學生申請變更床位或寢室，須向舍監及生活輔導組登記，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；若有擅自變更、將床位頂讓或提供他人使用，或擅自佔用他人床位之情事，除沒收其保證金外，並取消其日後申請住宿之資格。學生因個人需求申請更換床位者，如更換至住宿費用較高之房型，須補足差額並完成繳費後始得更換；如更換至住宿費用較低之房型，差額不予退費。每位學生每學期僅限申請更換一次。
- 十七、所有住宿生，一律參加宿舍舉辦之防災演習，如抗拒或未參加者，不得參加下學年度的宿舍抽籤。
- 十八、嚴重影響他人及違反宿舍生活公約或危害宿舍之公共安全、安寧、滋事打架、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者，記大過以上處分並予退宿。
- 十九、宿舍物品須於規定的閉宿日期及時間前完成清空。若閉宿後寢室內仍留有物品，將視為廢棄物予以清理並扣除全額保證金。
- 二十、一般生活管理規定如有未盡合宜，得另修訂公佈之。

伍、寒暑假宿舍物品清空規定：

一、寒假：

寒假期間原則上同學應將物品帶回，考量寒假期間較短，勉予同意同學暫放物品於宿舍內，但不負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自行負責。因宿舍會提供營隊使用、因此物品務必打包，(1)放置衣櫃內，(2)放不進衣櫃的物品須打包裝箱放在桌下，(3)寢具需整理好打包放在房間角落。違反上述規則扣保證金 500 元，未打包之物品均視同垃圾處理。

二、暑假：

暑假房間務必清空，如有下學年中籤住宿同學，僅提供放置大型寢具，且放在公共空間(B 宿提供自修教室、H 宿於交誼廳、MN 宿安排教室借放)，本校區對於所有物品均不負保管責任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
陸、住宿申請及抽籤規定：

一、當學年度抽籤後僅確保住宿資格，床位將待次學年新生登記後統一公告。

二、新、舊生住宿同學選擇室友，需符合宿舍房型人數 2 人、4 人或 5 人，若未達人數均不予受理，由學校安排不得有異議。

各宿舍管理室可提供之服務項目

110/02/01 起實施

114/08/01 修訂

一般性服務項目：

1. 家長來電諮詢住宿生之分機或轉達。
2. 住宿生不適應之輔導、送醫。
3. 住宿生緊急狀況之處理。
4. 遺失物品待領及待尋通知。
5. 每日檢查宿舍之公共區域需報修繕之處理。
6. 愛舍服務工作之責任區域分配並督導。
7. 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卡幣、故障通知總務處修繕。
8. 冷氣儲值卡問題之處理。

*使用以下服務項目皆須登記：

1. 備用鑰匙、一般性外傷藥物用品借用。
 2. 宿舍維修請生輔組網路登記，宿舍網路維修紙本申請登記。
 3. 洗衣機、烘乾機、脫水機、販賣機卡幣退幣申請。
- 販賣機卡幣退幣請至總務處事務二組申請。

各宿舍管理室聯絡電話

B 棟管理室： 生輔組辦公室 07-6678888#3223 宿舍內直撥:3223。

H 棟管理室： 生輔組辦公室 07-6678888#6327

MN 宿管理室：07-6678888#3203 MN 棟寢室直撥:1100

B 棟、H 棟宿舍專線：07-6678888 轉各寢室分機即可。

B1 棟宿舍 分機為 82+房間號碼，如 B1 棟 301 室，分機為 82301。

B2 棟宿舍 分機為 83+房間號碼，如 B2 棟 301 室，分機為 83301。

M 棟宿舍專線：07-6678460 轉 85 2+寢室號碼

N 棟宿舍專線：07-6678460 轉 85 3+寢室號碼

如 M 棟 201 室，請撥 07-6678460 分機為 852201

如 N 棟 201 室，請撥 07-6678460 分機為 853201

B 棟及 MN 棟房間互撥：取話筒後→撥分機號碼

宿舍各分機只限校內宿舍互相連絡，不能撥出校外，但校外可撥入校內聯絡。

其餘時段若遇緊急狀況，可直接撥打教官值勤手機

0911-007-800 (24H)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10/02/01 起實施

114/08/01 修訂

一、依據：為使學生在校住宿，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實際需要辦理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便利住宿生自備食物保鮮，特於宿舍設置冰箱，並訂定使用規定，以茲作為管理依據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生。

四、實施規定

(一) 每學期第一週開放使用，並於當學期宿舍關閉前清空停止使用。

(二) 各宿每週由舍監老師及指派宿委會幹部負責維護。

(三) 冰存之物品不可散裝，需集中密封，以一人一項物品為限。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七天為限，若需繼續冰存，請同學於每週四 18:00 時前完成更換標籤，否則得視為過期食品處理。

(四) 每項物品請至宿舍管理室領取物品存放標籤，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、姓名、及要存放之到期日期，若內無標籤或未完整填貼標籤者，得視為無人物品或違反規定。

(五) 每週四 20:00 時，宿舍勞作教育時實施冰箱清潔，將清理逾期之物品，未在清潔冰箱時間前更換標籤之物品，得視為過期無人物品處理，依廚餘處理辦法，實施清理。存放同學得記違規乙次。

五、公共冰箱清理規定作法：

1 清理時間：每週星期四 20:00 時。

2 清理項目：標籤過期物品、未黏標籤物品、腐壞食品。

3 清理方式：

A. 過期物品及未黏標籤物品暫放於冰箱違規區或管理室(服務台)，照相存證。

B. 電話通知過期物品同學於當日 22:00 時前完成更換標籤或自行處理。

C 未黏標籤物品暫放於管理室(服務台或逾期暫存冰箱內)至當日 22:30 時止，若無人認領得視為過期無人物品處理，依廚餘處理辦法，實施清理。

D 電話通知不到及逾 22:30 時同學未前來處理之物品，視為過期無人物品處理，依廚餘處理辦法，實施清理。將委由宿舍幹部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限制不可放置食品項目：

1. 校規規定不可於校內食用之食品：如酒類…等。

2. 味道過重食品（熟食）：如臭豆腐、榴槤、泡菜…等。

3. 體積過大無法平放於冰箱之食品。

4. 過期物品（未更換標籤）。

七、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僅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偷竊者之懲處依照學生手冊獎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處分。

九、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，經宿委會幹部登記者，得報請舍監老師處理。

壹、宿舍(寢室)使用插座注意事項

一、每一寢各有一迴路插座，保護開關為 20A，故可用之電量如下：

110V(伏特)*20A(安倍)=2200W(瓦特)同學使用電器時，請先確定電器的總瓦特數，以不超過 2200W 為原則。例：吹風機 1000W*1，電扇 150W*3 支，檯燈 60W*2 支，計算如下：總用電量 =1000+(150*3)+(60*2)=1570(瓦特)及未超過安全用電量，若超過安全用電量，保護開關即會跳脫或產生危險。

二、延長線請採用具過載保護開關的電腦專門電纜延長線，且不超過 9 呎為原則，嚴禁使用一般三插延長線，以防電線走火。

三、特須注意事項，即延長線不得與易燃物品(如棉被、枕頭、蚊帳、窗簾、紙張等物品)直接接觸，以防短路走火且勿近頭部，以免干擾腦波。

四、寢室不得存放易燃物，學生宿舍不得私裝冷氣機，電冰箱、電磁爐、電熨斗、電鍋、及其他炊煮器具。

五、插座迴路不得自行拆除，以防危害生命安全。

貳、電器耗電參考表：

電器品名	消耗量(W)	電器品名	消耗量(W)
音響	110	電熱水瓶	110
錄放影機	800	電暖氣	1000
電視機	170	電冰箱	400
果汁機	300	電磁爐	1250
電鍋	800	吹風機	1000
電熨斗	750	電爐	1200

*請同學切忌「因用電不當，導致電線走火，而危害他人生命安全者」乃觸法「公共危險罪」之刑法，故請小心用電，安全第一，勿觸法網。

參、省電小秘方：

一、請同學記的隨手關燈。

二、寒假與春假期間，如果同學離開宿舍回家，請記得檢查所有電源並拔掉插頭。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MN 宿舍冰箱使用規定

114/09/01 起實施

1. 冰箱放置定位，請勿隨意移動位置。
2. 冰箱之清潔保養週期及輪值由寢室長(第一床位)律定。
3. 請勿隨意插非指定之插座，避免使用 220 伏特電源，造成主機板損毀。
4. 冰箱原配備物件損壞或遺失，依價格賠償。
5. 嚴禁放置違禁品，例如酒類，查獲依生活公約處份。
6. 每學期宿舍開放入住後使用，並於宿舍關閉前清空食品停止使用。
7. 冰箱檢查每學期二次，期中配合宿舍清潔比賽及期末宿舍關閉檢查。
8. 若因人為造成損壞，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9. 冰箱為寢室公用設施，獲得不易，請大家愛惜使用。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B 宿(2 人房)冰箱使用規定

113/09/01 起實施

1. 冰箱放置定位，請勿隨意移動位置。
2. 請定期維護保養冰箱之清潔。
3. 請勿隨意插非指定之插座，避免使用 220 伏特電源，造成主機板損毀。
4. 冰箱原配備物件損壞或遺失，依價格賠償。
5. 嚴禁放置違禁品，例如酒類，查獲依生活公約處份。
6. 每學期宿舍開放入住後使用，並於宿舍關閉前清空食品停止使用。
7. 冰箱檢查每學期二次，期中配合宿舍清潔比賽及期末宿舍關閉檢查。
8. 若因人為造成損壞，依廠商報價賠償。
9. 冰箱為寢室設施，獲得不易，請大家愛惜使用。

115學年度學生宿舍小冰箱租借辦法

115年08月01日起實施

為提供住宿學生生活便利，妥善運用學校現有設備，並明確規範小冰箱租借、使用、保管、清潔及歸還等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一、租借對象

限本校住宿學生申請。

二、租借原則

1. 每間寢室限租借1台小冰箱。
2. 申請租借前，應由同寢室全體室友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，所有室友均須於「115學年度學生宿舍小冰箱租借切結書」親自簽名同意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3. 每間寢室應推派1名學生擔任「租借代表人」，統一辦理申請、繳費、領取、聯繫、歸還及保證金退還等相關事宜。
4. 冰箱數量有限，如申請數量超過學校可提供之設備數量，將依學校公告之方式辦理分配。
5. 完成申請並不代表取得租借資格，實際租借結果以學校通知為準。

三、租借費用及保證金

1. 租借費：新臺幣1,000元／台／每學期。
2. 保證金：新臺幣1,000元／台。
3. 租借費及保證金均由各寢室之租借代表人統一繳納，學校不受理同寢室學生個別繳納。
4. 同寢室室友間之租借費、保證金或其他相關費用如何分攤，由室友自行協調及收付，學校不介入室友間之費用分攤及金錢爭議。
5. 租借期滿、提前終止租借、退宿或其他應歸還冰箱之情形，經學校確認設備完整、功能正常、無人為損壞，且已依規定完成清潔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6. 保證金一律退還予原租借代表人，再由代表人與其他室友自行處理款項分配，學校不另行分別退還予個別室友。
7. 歸還冰箱時如有髒污、異味、食物殘留、油垢、發霉或未依規定完成清潔等情形，學校得視實際狀況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清潔費用。
8. 如有設備損壞、零件遺失或其他可歸責於租借學生之情形，得依實際維修或損害情形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9. 如清潔、維修或損害賠償費用超過保證金金額，租借代表人及實際使用人仍應依學校通知補足不足之費用。

四、申請及登記期限

1. 有租借需求之學生，應填寫租借申請資料及「115學年度學生宿舍小冰箱租借切結書」，並由同寢室全體室友完成簽名。
2. 登記期限至115年9月18日止。
3. 逾期申請是否受理，將視學校剩餘冰箱數量及實際管理情形決定。
4. 經核准租借之寢室，由租借代表人依學校通知完成租借費及保證金繳納後，始得領取冰箱。

五、使用及保管規定

1. 冰箱僅限於核准之住宿寢室內使用，不得私自轉借、轉讓或搬移至其他寢室。
2. 租借期間，租借代表人及全體室友均應共同妥善使用及保管冰箱，並隨時維持冰箱內外整潔。
3. 不得自行拆卸、改裝或維修冰箱。
4. 使用期間如發現冰箱故障、異常聲響、漏水、漏電或其他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宿舍管理單位處理。
5. 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依實際情形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冰箱內不得存放違法、危險、易燃、易爆、具強烈異味或其他可能影響住宿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物品。
7. 冰箱之日常使用、物品存放空間及清潔分工等事項，由同寢室室友自行協調。

六、室友異動及使用爭議處理

1. 租借期間如有室友更換、退宿、搬遷或其他住宿異動情形，原則上應由同寢室學生重新確認是否同意繼續使用冰箱。
2. 新入住之室友亦應知悉並同意本租借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3. 如室友間對冰箱之使用、費用分攤、清潔方式、物品存放或是否繼續租借等事項產生爭議，應由室友自行協調處理。
4. 如經協調仍無法取得共識，應停止使用並將冰箱歸還學校，該學期租借關係即行終止。
5. 因室友間無法協調而提前歸還冰箱者，當學期已繳納之租借費1,000元不予退還。
6. 前項提前歸還之冰箱，如經檢查設備完整、功能正常且已完成清潔，保證金依規定退還原租借代表人；如有清潔、維修或損壞費用，則扣除相關費用後，將剩餘保證金退還原租借代表人。
7. 租借代表人如於租借期間退宿、休學、退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代表人，應主動通知承辦單位，並由同寢室室友重新推派代表人，經全體室友同意後辦理代表人變更。

七、冰箱歸還及清潔規定

1. 學期結束、退宿、租借期限屆滿、提前終止租借或學校通知歸還時，應依指定期限完成冰箱歸還。
2. 歸還冰箱前，應將冰箱內所有個人物品、食物及飲料等全部清空。
3. 應完成冰箱內部、外部、層架、抽屜、門邊膠條及其他可清潔部位之清潔。
4. 歸還時冰箱應保持乾淨、無明顯髒污、無食物殘留、無油垢、無發霉及無異味之狀態。
5. 冰箱歸還時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設備功能及清潔狀況檢查。
6. 如未完成清潔或仍有髒污、異味、食物殘留、油垢、發霉等情形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清潔費用。
7. 如有人為損壞、設備故障、零件遺失或其他可歸責於租借學生之情形，依實際維修或損害費用辦理扣款或賠償。
8. 完成設備點交後，如符合保證金退還規定，保證金統一退還予租借代表人。

八、其他

1. 租借學生應遵守本辦法及學生宿舍相關管理規定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承辦單位公告辦理。